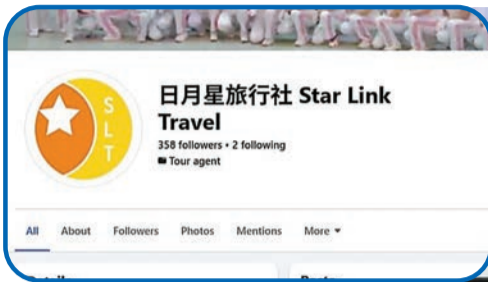


日月星旅行社威迫購物被釘牌

旅監局不排除進一步紀律制裁或檢控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本港一間旅行社涉嫌威迫遊客購物，被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昨日撤銷旅行社代理商及導遊牌照，而一名涉事導遊亦被釘牌。這是旅監局成立以來首宗旅行社除牌個案。旅遊業界及立法會議員均認同執法行動，並認為此舉可為旅遊業構建健康、可持續的發展環境。



▲日月星旅行社涉嫌威迫遊客購物，旅監局昨日撤銷其旅行社代理商及導遊牌照。



旅監局早前主動調查發現，日月星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至3月期間接待有關內地入境旅行團時威迫購物。

成旅監局首宗除牌個案

旅監局早前主動調查4宗涉及內地入境旅行團遊客被威迫購物的個案，發現涉事旅行社代理商「日月星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至3月期間接待有關內地入境旅行團時，未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入境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不會受制於威迫購物。調查亦發現涉事導遊於3月接待旅行團前往購物點的車程途中，發表不當言論為難旅客，並威脅不消費的旅客須補回團費差額等。

旅監局指，在考慮調查結果後，認為該旅行社代理商的不作為及導遊的言論，實質上令旅客受制於威迫購物，屬於嚴重違反牌照條件，嚴重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決定根據旅遊業條例第111條採取紀律行動，循簡易程序撤銷涉事旅行社代理商及導遊的相關牌照，亦不排除進一步紀律制裁或檢控。

涉事旅社早有紀律制裁紀錄

旅監局強調，不論旅行社代理商、導遊或領隊，各

持牌人在經營旅行社代理商業務或執行職務時均須恪守牌照條件。違反牌照條件為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旅行社代理商）；或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導遊或領隊）。

據了解，涉事旅行團收費數百元，行程包括去珠寶店及藥品店等。翻查旅監局資料，涉事旅行社早在2023年起已有多宗紀律制裁紀錄，包括光顧未有在旅監局計劃下註冊的商店，未有在行程表列出旅監局、消委會等熱線電話，先後被罰款逾萬元。

旅議會：除牌合理具阻嚇作用

旅議會總幹事楊淑芬認為今次除牌決定合理，對業界起到阻嚇作用，「我們都覺得這個處理是恰當的。就這個個案，我們知道（團費）大概是30至40元左右，一般都是去珠寶行、首飾行，也有一些去藥房。（威迫購物）肯定是零容忍，我覺得這反而會起一個很大警示作用。」

旅遊界立法會議員江曼德表示，香港自2022年實施旅遊業新監管制度後，對旅行團強迫購物採取了零容

忍態度，並將其列為刑事罪行。她認為，旅監局透過「嚴格執法」與「主動協調」雙管齊下，為旅遊業構建健康、可持續的發展環境，掃除害群之馬，重建國際信譽。

江曼德：零容忍態度 提升旅遊業形象

江曼德亦指，旅監局將「強迫購物」列為刑事罪行，嚴打「零團費」等不合理低價團，從源頭杜絕不良營商手法。這種零容忍態度有效提升了香港旅遊業的專業形象，讓旅客能放心來港消費，為行業長遠發展打好根基。

本身是中旅社董事長的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姚柏良表示，旅監局成立以來，第一次因強迫購物而撤銷旅行社、旅行社代理商的牌照，看出當局對相關問題的重視。姚柏良又稱，旅監局執法對業界有警醒作用，期望五一黃金周不會出現威迫購物等類似情況。

國際七欖及世界盃場地單車賽獲「M」品牌認可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榮報道：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已向「2026年國泰／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4月17日至19日）及「2026 UCI世界盃場地單車賽（中國香港）」（4月17日至19日）頒授「M」品牌認可。

委員會主席吳守基昨日表示，世界頂級欖球隊隊將齊集啟德主場館，帶來3日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的

精彩對決。同時，香港單車館亦將化身速度舞台，世界盃場地單車賽將雲集全球頂尖車手同場較量，展現極速魅力與精湛技術。這兩項盛事不僅能推動香港體育發展，更能帶來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

「M」品牌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本地體育總會、私人或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並加以扶植，使有關活動得以持續舉行。各類符合審批準則的體育活動有機會獲委員會授予「M」品牌認可，部分活動更會獲得撥款資助。設立「M」品牌制度的目的是推動發展大型體育活動，為香港培養可持續的體育文化，並把香港的形象提高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為社會帶來實質的經濟利益。

斯里蘭卡給予 香港特區護照落地簽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宣布，接獲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斯里蘭卡）駐華大使館通知，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在前往斯里蘭卡前經網上申請電子旅行授權，可在抵達斯里蘭卡班達拉克國際機場時，獲得逗留期最長30天的入境簽證。

入境事務處發言人稱，斯里蘭卡是「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此落地簽證安排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帶來更大的便利，並有助兩地加強旅遊、文化和經濟方面的聯繫。連同斯里蘭卡在內，現時共175個國家及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謝小華：已就香港五年規劃與發改委等溝通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昨日召開，審核2026/27年度開支預算，多名政府官員與會講解相關政策。其中，在政制及內地事務的環節，多名議員關注政府首份「香港五年規劃」，局方表示本財政年度獲分配約8億7670萬元撥款，亦會有多項工作重點，包括主責編制特區政府首份「香港五年規劃」，其他工作重點包括繼續籌備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為明年行政長官選舉和區議會選舉進行前期籌備工作，以及推展愛國主義教育、憲法和基本法等。

沒有就五年規劃作特別撥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小華稱，為全面主動對接

國家「十五五」規劃，特區政府將全速編制首份「香港五年規劃」，並在今年內完成有關工作。「香港五年規劃」的編制工作由行政長官主導，並由政府及內地事務局主責，各司局長全力推動、共同參與，局方與立法會相關小組委員會將收集意見，並研究和分析，就多個議題向相關政策範疇及界別收集意見。

另有議員關注編制「香港五年規劃」會否有預留款項，謝小華回應指，所有司局長都會全面參與，在推廣和宣傳方面，各個局都會有很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投入，但相關資源會在各個局的日常撥款下進行，因此當局沒有就五年規劃作特別的撥款項目。

公務員整體編制已減至18.8萬

謝小華又提到，局方已經開始就「香港五年規劃」，通過現有不同渠道和內地各個部處，包括發改委等溝通。她說，雖然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有獨特的制度和優勢，但是內地的經驗對香港來說有很多啟示，局方已開始通過與大灣區的合

作，與廣東省有關部門聯繫。在搜集意見期間，亦會接觸包括香港及內地的智庫，令香港可盡快做好五年規劃。

另一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茵茵會上表示，在2026至27年度削減公務員編制2%安排下，直至4月1日，公務員整體編制減至約18.8萬個職位，又指公務員整體流失率呈下降趨勢，退休最高峰潮已過。她重申，減少編制是最直接減少實際支出的做法，部門得到的撥款亦會直接減少。

醫管局獲撥款1018億元增2.8%

楊何茵茵說，理解有有意擔憂，縮減編制會影響大型項目發展或日常提供服務效率，強調當局是在維持公共服務效率前提下，通過檢討所有職位的必要性，而對工作進行整合、重訂優次，從而優化人手安排。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她說，薪酬趨勢調查正在進行，預計5月有結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充分考慮包括本港經濟狀況、生活費變動、政府財政狀況、公務員士氣等因素。

出席會議的醫務衛生局局長盧龍茂提到，2026/27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1189億元，其中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為1018億元，增加2.8%。多名議員關注各醫院聯網的發展，提問有關新界北聯網何時成立，以應付北部都會區未來人口發展所需。盧龍茂回應指，因應北部都會區（北部）人口結構的改變，當局會密切留意，從而配合整個北部發展作出部署，以增加相關的醫療服務。

維修工程招標

位於九龍牛頭角彩霞邨現誠徵具備有一/二級牌照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承接有關的維修工程服務。
彩日樓/彩月樓/彩星樓消防系統項目維修工程 - CHA/26/T009
 對以上工程經驗豐富及具備政府認可之承辦商，請帶同公司名片到彩日樓地下物業處索取投標書，於填妥投標書後，以一式兩份封密並蓋上公司印鑑及清楚註明「投標彩日樓/彩月樓/彩星樓消防系統項目維修工程」交回物業處投標箱內。
發標日期：2026年4月14日至4月22日中午5時正
（星期一至五9:30至17:00）
標書費用：行政服務費為HK\$300.00（祇收支票或現金，中標與否，一概既不發還，抬頭請寫「彩霞邨業主立案法團」）
截標日期：2026年4月23日中午1時正
工程查詢：管理處何先生 電話：2758 6123
註 1. 法團或本公司有權挑選任何符合資格之承辦商，投標取捨準則不一定是最高或最低價之標書。
 彩霞邨業主立案法團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代
 2026年4月14日

海關深圳灣管制站 檢獲760隻瀕危活龜蜥蜴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海關昨日公布，上周三在深圳灣管制站成功偵破一宗涉嫌利用中型貨車走私瀕危物種的案件，檢獲共760隻懷疑屬受管制物種的活龜及活蜥蜴，估計市值約58萬元。海關稱會繼續透過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嚴厲執法，打擊跨境走私活動。

海關當日根據風險評估原則，在深圳灣管制站截查一輛準備出境的中型貨車。經X光掃描檢驗後，海關人員發現貨車車底部分的影像有異，並在貨車的底架暗格內，發現藏有26個黑色袋。海關人員經檢查後，在袋內發現藏有106隻活龜及654隻活蜥蜴。一名44歲男司機被捕，現正保釋候查。

海關提醒市民，走私屬嚴重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任何人如非按照相關規定進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涉案物品亦會被充公。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粵0307民初15947號
 方惠紅：
 原告李連光與被告李桂連、李振輝、徐玉蘭、張杏珍、方岸雷、方惠紅、方惠英、黃偉傑、黃偉嫻、黃偉遠、黃連生繼承糾紛一案，案號為(2025)粵0307民初15947號。原告李連光向本法院提出訴訟請求：1.判令確認原告李連光對鄭麗嫻所持的股權繼承權有77.9%的深圳市同樂股份合作公司50095股股份享有80%份額的繼承權（即40760股由原告李連光繼承，計原價值12280元）；2.本案訴訟費由被告承擔。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答辯狀、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民事裁定書等法律文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你應在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法院提交答辯狀，並按對方當事人提出副本。並於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法院提交證據。本院定於2026年7月20日9時30分在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第九審判庭（新）(家)公開開庭審理。逾期不到，本院將依法缺席審判。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Stock Abbreviation: Yue Dian Li A, Yue Dian Li B Stock Code: 00059,200539
 Announcement No.: 2026-22
 Corporate bond code: 149418
 Corporate bond code: 149711
 Abbreviation of corporate bond: 21 Yudean 02
 Abbreviation of corporate bond: 21 Yudean 03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Volunta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nouncement on Completion of Power Generation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6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hereby guarantee that the content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real, accurate, complete and free from any false record,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 or material omissions.
 I. Completion of power generation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6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6, the company completed a total of 29,759 billion kWh of electricity generated 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17.66%, of which: 22.273 billion kWh of coal power,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23.36%; 4.549 billion kWh of gas power,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4.89%; 1.629 billion kWh of wind power,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21.93%; 1.029 billion kWh of photovoltaic power,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16.67%; 84 million kWh of hydropower,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31.25%; 195 million kWh of biomass,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13.37%.
 The Company has completed a total of 28,332 billion kWh of on-grid electricity 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18.05%, of which: 21,075 billion kWh of coal power,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24.32%; 4.446 billion kWh of gas power,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4.98%; 1.561 billion kWh of wind power,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21.01%; 0.995 million kWh of photovoltaic power,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15.43%; 82 million kWh of hydropower,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34.43%; 173 million kWh of biomass, with a year-on-year increase of 10.90%.
 (Note: The above electricity data is the Company's preliminary statistical result, and investors shall not use this data to simply extrapolate the Company's 2026 first quarter results.)
 II. Installed capacity as of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6
 By the end of March 2026, the company's controllable installed capacity is 47,741 million kilowatts, of which: The share-holding capacity is 45,017.1 million kilowatts, and the share-participating capacity is 2,723.8 million kilowatts, of which: the controllable installed capacity for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is 24.15 million kilowatts, accounting for 53.65%; Controllable installed capacity of gas and electricity is 11,847 million kilowatts, accounting for 26.32%; Controllable installed capacity of wind power is 3,894.8 million kilowatts, accounting for 8.65%; Controllable installed capacity of photovoltaic power is 4,892.5 million kilowatts, accounting for 10.87%; Controllable installed capacity of hydropower is 132,800 kilowatts, biomass is 100,000 kilowatts; above mentioned controllable installed capacity of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such as wind power, hydropower, Photovoltaic and biomass is 9,020.1 million kilowatts, accounting for 20.04%.
 In addition, the company's installed capacity under management is 9,045.5 million kilowatts (6.65 million kilowatts for thermal power, 2,295.5 million kilowatts for hydropower and 100,000 kilowatts of wind power). In the above-mentioned controllable installed capacity and the installed capacity under entrusted management totaling 56,745 million kilowatt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April 14, 2026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0A條(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債權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HAN JUANRAN (韓華然)
 地址：(1) Flat A, 45/F, Tower 2, Island Crest, 8 First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8號維多利亞大廈45樓A室);
 (2) Unit D, 17/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道133號兆豐中心17樓D室);
 (3) 27/F, Overseas Trust Bank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以及
 (4) Room 1102, Hong Kong Diamond Exchange Building, 8-10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10號香港鑽石大廈1102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以其名義並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其地址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3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已針對你發出「法定要求債權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債項共計138,054,166.67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債項為Junyi Investments Limited (君億投資有限公司) (下稱「君億」)作為發行方(Issuer)於2018年5月4日與Zhongtai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下稱「ZTFI」)作為投資者(Investor)簽訂了認購協議(Subscription Agreement) (下稱「該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ZTFI認購了君億所發行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的本金金額的10%利率票據(下稱「該票據」)。根據該票據的條款及細則(下稱「該條款及細則」)，君億應於2019年5月3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以該票據的本金金額贖回該票據。為了保障君億在該票據及其他相關文件履行其義務，債務人於2018年5月4日簽署了一份擔保協議(Deed of Guarantee) (下稱「該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是為了保障ZTFI的利益。在該擔保協議中，債務人同意擔保君億履行該票據的條款及細則的義務。如果君億未能履行該票據的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部分，債務人同意擔保君億因君億違約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ZTFI隨後將其該認購協議(包括該票據)的所有權利、索償及訴訟由轉讓給債權人。該轉讓是根據(i) 於2018年8月17日由ZTFI作為賣家(Seller)與債權人作為買家(Buyer)簽署的買賣合約(Sale Purchase Agreement)，以及(ii) 於2018年8月17日由ZTFI作為轉讓人(Assignor)與債權人作為受讓人(Assignee)簽署的轉讓協議(Deed of Assignment)。因此，截至本法定要求債權書的日期，債權人是該票據的唯一持有人。此外，根據2022年12月30日債權人作為投資者(Investor)、君億作為發行方(Issuer)以及債務人作為個人擔保人(Personal Guarantor)簽訂的關於該票據的第七份修訂契據(Seventh Amendment Deed) (下稱「第七份修訂契據」)，各方同意對該認購協議和該條款及細則進行修改和補充，其中包括根據第七份修訂契據第4.1段，君億(若沒有違守，則債務人)同意並承諾於(i)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不少於港幣15,000,000元贖回部分該票據；(ii)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贖回部分該票據；以及(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贖回餘下的票據，即港幣50,000,000元。根據該條款及細則第9.1段，若君億未能按照該條款及細則的規定支付任何該票據的本金或利息，即構成違約事件(Event of Default) (下稱「違約事件」)。根據該條款及細則第7.2段，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債權人有權自行選擇要求君億在贖回日期前全部(而非部分)該票據。由於君億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以前以不少於港幣15,000,000元贖回部分該票據，根據該條款及細則第9.1段，這構成了違約事件。截至2025年6月2日，君億因違反了該條款及細則而未能支付因債權人而產生的未償還債務，總金額為港幣138,054,166.67元，其中包括：(i)未償還本金港幣115,000,000元；(ii) 從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日的未償還逾期利息港幣29,842,500元；以及(iii) 扣除君億償還於2024年2月4日償還利息港幣2,913,333.33元、曾於2024年5月4日償還利息港幣2,875,000元以及曾於2024年12月31日償還利息港幣1,000,000元。你須清償的結欠金額為港幣138,054,166.67元。

本要求債權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債權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債權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收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債權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權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債權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人士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隆安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隆安之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8樓1804-7室
 電話號碼：2877 6608 傳真號碼：2877 6397
 聯絡人：程競達律師 檔案號碼：LAL/5492/DL-CA/CKT/EJ/LAK
 自本要求債權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以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債權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債權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2026年4月14日